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1

請勾選組別：A 高中 B 高職 C 國中 D 國小

文件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連絡電話	()			
E-mail :				手機號碼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是否有參加校內外課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參加			需要課輔科目				
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
- 1、申請表(附件 1)
- 2、家庭狀況說明表(附件 2)
- 3、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- 4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)
- 5、相關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 2 擇 1)
- 5-1. 110 年第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(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)
- 5-2. 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,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- 6、(中)低收入戶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*台北市低收入戶卡,請貼於附件 3 證件黏貼表。
- 7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 4)
- 8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 5)

【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,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,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,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寄件地址:70248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(安平工業區)(以掛號郵寄,信封請註明『翰林文教基金會收』)

◎ 聯絡電話:(06)2637923 洽助學金小組。

◎ 申請截止日:111 年 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清寒助學金學校用

附件 3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<p>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(中)低收入戶證明</u>或<u>清寒證明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</p> <p>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			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5

文件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

NO	姓名	學號	班級
01			
學校名稱：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*表格如不足，請自行延伸。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承辦人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(請提供 7 碼)	
5	匯款帳號	

建議：可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影本。

申請學校單位證明章：_____ 基金會初審：_____ 基金會複審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